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7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5 日